附件 1

关于实际履行船舶转用低硫油承诺起算时间的声明

我司下列靠泊广州港的船舶，自 年 月 日起在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期间全程均使用含硫量≤0.1%m/m的低硫燃油，并保证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与实际相符。希望实际履行船舶转用 低硫油承诺起算时间调整为“ 年 月 日”，并

将下列船舶自起算时间起的航次纳入船舶转用低硫油补贴申报范围。

年 月 日起实际履行转用低硫油承诺船舶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承诺船舶名 | 船检登记号 / IMO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声明单位（盖章）

单位代表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